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破申33号

申请人：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0979137P，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03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8楼。

法定代表人：严燕荣。

被申请人：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XG2PN94，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润景国际花园22号楼殷唐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原。

执行过程中，经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将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3日，本院对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2 年 5 月 24 日，本院就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范志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苏 1204 民初 1908 号民事判决：一、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60000 元，并按年利率 3.84%向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范志原对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范志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00 元，减半收取计 2600 元，由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范志原负担。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范志原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2）苏 12 民终 259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200 元，由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范志原负担。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苏 1204 执 328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对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未受清偿。

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志原，股东为范志原。

本院认为：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管辖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作为申请人的主体适格。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泰州赫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 志